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1
貳、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	5
參、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6
一、一般行政業務.....	6
(一) 秘書室業務.....	6
(二) 人事業務.....	13
(三) 主計業務.....	18

(四) 政風業務.....	20
二、區公所業務.....	25
(一) 民政業務.....	25
(二) 農業業務.....	45
(三) 經建業務.....	49
(四) 社政業務.....	52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據高雄市政府以「市民作主」為主軸，「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審酌區政建設需要編定，其施政目標要點如下：

壹、秘書室

- 一、鼓勵公文處理電子化，提升行政效能。
- 二、全面實施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 三、加強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及特定管制案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 四、積極落實檔案管理各項作業。
- 五、依據相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作業，使採購程序公平、公正、公開，並確保採購品質。
- 六、確實依法辦理工友、財產及車輛之管理，並加強廳舍之維護。
- 七、加強便民服務業務，推展各項管理作業。
- 八、加強宣導24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

貳、人事室

- 一、健全機關組織，落實精簡員額，提昇績效，深化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的核心價值與公務倫理規範。
- 二、落實人事法制精神與人性化管理並進。
- 三、公開甄審、陞遷，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獎懲與考績。
- 四、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積極推動數位學習。
- 五、依法辦理各項待遇、福利、任免遷調、退休人員照護等權益事項。
- 六、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人事資料正確性，按時報送各項人事報表。

參、會計室

- 一、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案，依規定送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報核後，公布實施。
- 二、本區總決算，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於時程內編製完成審查，完成法定程序報核。
- 三、加強內部審核，強化內部控制觀念，防止浪費，杜絕不必要之開支，以

發揮其會計功能,增進財務效能。

- 四、依規定編製本區會計各種會計報告,並依限報請核查;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 五、依據公務統計方案暨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單位辦理。

肆、政風業務

- 一、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簽報首長公開表揚或獎勵,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
- 二、利用各種集會場所及透過媒體、網路宣導相關政風法令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於次年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另受理民眾查閱申請。
- 四、主動配合業務單位活動加強辦理反貪、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等宣導作為。
- 五、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工作。
- 六、辦理專案資訊機密維護檢查,配合資安演練,機先消弭資安事件,有效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 七、加強查察員工品德生活違常、行政缺失等情事,審慎研析案情,以發掘貪瀆不法。
- 八、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如採購案件,積極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伍、民政課

- 一、充實里辦公處設備,提高里幹事服務便民利民。
- 二、法律諮詢服務及常識宣導。
- 三、接受區民申請調解糾紛,減少訴訟案件。
- 四、加強里幹事服勤管理及辦理鄰長講習。
- 五、表揚特優里鄰長及里幹事。
- 六、推行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及建立村里戶籍資料。
- 七、輔導寺廟堂組織。
- 八、辦理文獻工作及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
- 九、辦理租佃爭議案件。
- 十、春季、秋季藝文活動及國語文競賽。

- 十一、辦理客家事務。
-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及住宅輔導基金申貸業務。
- 十三、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督促各里長及家長使其入學。
- 十四、學齡兒童調查。
- 十五、全面整點民防團隊，加強民防團點閱訓練。
- 十六、全民核生化防護訓練。
- 十七、防震防災演練，增強其應變能力警報器之維護保護。
- 十八、辦理本區役男兵役徵集業務、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入營等事宜。
- 十九、辦理本區兵役編練、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
- 二十、家鼠防除工作。
- 二十一、國家清潔週推行消除髒亂。
- 二十二、環境清潔美化競賽。
- 二十三、辦理村里建設及整頓社區環境衛生。
- 二十四、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 二十五、登革熱防治宣導。
- 二十六、有效預防流感感染。
- 二十七、愛滋病及結核病防治宣導。
- 二十八、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
- 二十九、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 三十、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三十一、如有發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家賠償。

陸、農業課

- 一、辦理各項農特產品及有機農業活動。
- 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辦理農業使用農業設施容許證明。
- 三、由農情調查員協助建立正確資訊，以掌握農情資料，提報上級主管機關作為決策參考。
- 四、加強宣導山坡地水土保持重要性，強化土石流防災系統。
- 五、宣導農民加強防災措施，遇有災害即時辦理現金救助。

- 六、野鼠防疫毒餌施放。
- 七、協助家畜、家禽、野生動物保育防疫輔導。
- 八、協助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

柒、經建課

- 一、土木工程設計與施工之執行。
- 二、就轄內登記有案之工廠辦理校正，遇有未登記之廠商，勸導其補登記。
- 三、農路排水管理維護。
- 四、水利工程設計與施工之執行。
- 五、攤販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
- 六、推行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法。

捌、社會課

- 一、辦理社會救助工作。
- 二、辦理身心障礙、中低（低收入）戶、婦女、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等各項工作。
- 三、推展社區服務，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暨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及補助申請。
- 四、辦理收容、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費宣導、訪視並輔導民眾減免申請。
- 五、辦理災害避難收容及災前整備作業。
- 六、規劃辦理學生志工體驗服務，媒合大專院校學生及國高中生共同策劃社區銀髮族之健康促進方案。
- 七、籌劃各項節慶活動：父、母親節表揚活動、重陽節系列活動暨志工研習訓練等。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105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主要預算 (單位：元)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室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會計業務 四、政風業務	5978000	本表經常門依104年度預算額度，資本門依提報先期作業審查數填列，俟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定案後，再依核定之預算金額調整。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二、農業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社會業務	14638000	
參、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6800000	
肆、人事費	一般行政人事費	28109000	
合 計		5552500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室業務 (一) 文書檔案管理	1. 加強處理機要、機密文件業務，達到迅速、確實效果。 2. 加強文書管理 3. 印信典守 4. 加強檔案管理	(1) 蒐集輿論反映資料，專人慎重處理，以達行政效率。 (2) 機密案件依照規定辦理，以確保文書作業安全。 切實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文收發、繕校工作。 依照「印信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管理與使用印信。 設置專人，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 5978000元	由年度業務費或統籌業務費內支應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 庶務 (財產、廳舍) 管理</p>	<p>1. 財產登記</p> <p>2. 廳舍修繕維護</p> <p>3. 充實本所資訊設備</p> <p>4. 財產增置</p>	<p>」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使文卷案案可稽，並加強作業效率，提昇管理與應用功能。</p> <p>(1) 財產增減、移動登帳報告登記。</p> <p>(2) 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表並定期 (不定期) 盤點清查。</p> <p>(3) 「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p> <p>充實辦公廳設備，維護公共安全及營造優質洽公環境品質。</p> <p>汰換及增購資訊硬、軟體設備，提升本所網路品質及資通安全。</p> <p>(1) 財產撥入接收</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5. 財產經營</p> <p>6. 財產養護</p>	<p>捐送及購置之處理。</p> <p>(2) 財產之購置及營造請購單證簽辦與核定。</p> <p>(3) 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4) 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p> <p>(1) 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p> <p>(2) 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p> <p>(3) 房地產租借事項。</p> <p>(4) 一般財產租借事項。</p> <p>(5) 租借爭執處理。</p> <p>(1) 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7. 財產減損</p> <p>8. 車輛管理使用</p> <p>9. 車輛保養及修理</p> <p>10. 職工管理</p>	<p>(2) 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p> <p>(3) 擬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依規定進行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演練，期能落實火災、地震等災害預防。消防設備及飲水設備安全檢測。</p> <p>(4) 財產稅費及防護保險之處理。</p> <p>(1) 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出之核定。</p> <p>(2) 辦理動產變賣標售事項。</p> <p>(3) 財產各項報表編報。</p> <p>(1) 車輛購置、贈與、移撥及報廢。</p> <p>(2)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p> <p>(3) 車輛之保險事</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11. 辦公廳舍管理</p> <p>12. 處理法院各項拍賣案件</p> <p>13. 財務及物品採購</p>	<p>項。</p> <p>(4) 車輛之調派。</p> <p>(5) 油料與材料、工具報銷。</p> <p>(6) 車輛耗油量月報表之編造。</p> <p>(7) 車輛肇事之處理。</p> <p>(1) 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銷。</p> <p>(2) 未合保養及修理事項之處理。</p> <p>(1) 依工友管理規定。</p> <p>(2)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單位及人員清潔检查工作。</p> <p>(2) 辦公處所佈置及調整建議。</p> <p>(3) 配合清除髒亂有關推行衛生清潔检查工作。</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三) 財產管理</p> <p>(四) 出納管理</p> <p>(五) 研考業務</p>	<p>14. 驗收保管</p> <p>15. 登記與報廢</p> <p>16. 勞務招標</p> <p>依照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依照規定辦理，以達到隨收隨解之目標。</p> <p>1. 擬定研</p>	<p>(4) 辦公廳內外環境之美化。</p> <p>(5) 辦公廳搬遷、計劃、進度、合約簽訂。</p> <p>將拍賣案予以公告並及時依限將處理情形函復法院。</p> <p>(1) 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p> <p>(2) 成躉採購之物品核定。</p> <p>(3) 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p> <p>(4) 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養護。</p> <p>(5) 運動器材之保管養護。</p> <p>(1) 物品驗收後之處理。</p> <p>(2) 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登帳。</p> <p>(1) 報廢物品之處理。</p> <p>(2) 物品收支月報</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究發展計畫，提高工作效率。</p> <p>2. 公文查詢、稽催、杜絕公文積壓或延誤。</p> <p>3. 管制業務，確實執行。</p> <p>4. 強化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p>	<p>。</p> <p>(3) 物品收支登帳。</p> <p>。</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公告。</p> <p>(2) 開標結果之簽報。</p> <p>每半年填報半年報表，每年填寫年報表送財政局備查。</p> <p>現金（支票）出納保管，經常與各課室密切維繫協調，依法執行，收支隨時登記，數字力求正確無誤確實。</p> <p>(1) 協助各課室提出研究發展計畫以助益區政革新。</p> <p>(2) 依照研究單位或個人所提研究計畫呈報市</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5. 加強行政革新方案，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促進區政革新績效。</p> <p>6. 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府敘獎。</p> <p>(1) 切實執行稽催工作，掌握公文處理流程。</p> <p>(2) 加強實施本所訂定之「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處理期限」，以提高時效。</p> <p>(1) 上級交辦及重要業務列入追蹤管理。</p> <p>(2) 有關業務之協調與連繫。</p> <p>(1) 研擬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函報民政局審核後報府審議。</p> <p>(2) 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會核備。</p> <p>(1) 賡續本所辦理為民服務平時考核工作。</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人事業 務 人事管理</p>	<p>7. 管制考核各項計畫、陳情案件列特管制案件之審核</p>	<p>(2) 繼續實施「表揚績優地方人士實施要點」鼓勵提倡熱心公益者。</p> <p>(3) 與人民有關業務做到單一窗口櫃台化，達到一貫作業要求。</p> <p>(4) 規劃辦理以電話及通訊處理申請案件及簡化各項申請書表及其流程，以達到便民目的。</p> <p>(5)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人員講習及分組研討以提高素質。</p> <p>(6) 提供民眾便捷的各種意見反映管道。</p> <p>(7) 撰擬每年度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報告。</p> <p>(1) 配合市府資訊中心戶役政電腦連線，持續</p>	<p>1. 組織編制</p>	<p>2. 貫徹考</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試用人員，任免調、銓審作業依限辦理</p> <p>3. 考核獎懲</p>	<p>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培訓區政資訊人員備用。</p> <p>(2) 申請資訊設備，推動辦公室自動化。</p> <p>(1) 人民陳情案件均依規定追蹤列管，期限內辦妥以達便民措施。</p> <p>(2) 接獲人民訴願案即予列管，詳查處理情形，以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慎重妥善處理。</p> <p>(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檢討組織編制。</p> <p>(2)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貫徹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明確，公文流程縮短，</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訓練進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揮行政效能。</p> <p>(1) 依法組成本所甄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審議。</p> <p>(2) 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或依業務需要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p> <p>(3) 依法辦理本所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作業。</p> <p>(4)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待遇福利</p>	<p>(1)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建立平時考核動態資料，作為考績獎懲及任免遷調之依據。</p> <p>(2) 依相關法令公正、公平辦理另予考績、年</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退休撫卹</p>	<p>終考績及專案考績。對平時工作積極、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之人員予以激勵表揚。</p> <p>(3)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法令加強勤惰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加重單位主管督導責任。</p> <p>(1) 加強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方案」、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措施」及「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公務人員數位進修計畫」等方案，派員參加各項</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7. 勤 惰 管 理</p>	<p>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創新觀念，提昇服務品質。</p> <p>(2)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課程，提升本所公務人員人力素質。</p> <p>(1) 按中央有關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各項生活津貼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等其他給與維護員工權益。</p> <p>(2) 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務人員公保事宜。</p> <p>(3) 確依行政院 89年 11月 9日台 89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號函示「推動維護公務人員健康管理」編列預算補助 40歲以上</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主計 業務 (一) 歲計</p>	<p>8. 人事資料管理與服務</p> <p>9. 賡續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拔擢績優女性落實性別主流化</p>	<p>職員健康檢查費事宜。</p> <p>(4) 全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p> <p>(1) 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案件，並購買獎牌、紀念品等贈送退休人員。</p> <p>(2) 主動宣導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相關權益事項。</p> <p>(3) 依規定實施退休人員照護事項。</p> <p>(4) 每年 1 月 16 日、 7 月 16 日定期發放月退休金、撫慰金；並依規定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放三節慰問金及 68 年以前早期退休人員</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p> <p>會計</p>	<p>1. 單位預算之籌編</p> <p>2. 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p> <p>3.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p>	<p>年節照護金暨 7月16日發放 年撫卹金，充分 照護退休、撫卹 人員。</p> <p>(5) 按時於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ECPA之軍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資料 調查表正確填報 資料。</p> <p>(6) 按時繳納當月 退撫基金費用； 推動退休公務人 員參與志願服務 。</p> <p>(1) 切實執行簽到 退管理，對本所 員工出勤，每月 依規定實施不定 期、不定時抽查 維護辦公紀律。</p> <p>(2) 落實職務代理 制度，建立職務 代理人名冊，確 實執行。</p> <p>賡續建立或更新 機關與個人資料 ，按時填送各項</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政風業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各項業務統計業務，發揮統</p>	<p>表報。</p> <p>配合 ecpa 人事服務網路平台，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並隨時異動更新，維持人事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加強實施員工參與及建議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利用集會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性別歧視防治觀念及申訴管道，並積極拔擢績優女性同仁，並依限填報相關資料參加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p> <p>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支援決 策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政風 預防工 作</p>	<p>，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p> <p>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1) 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報告；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單位決算。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2. 加強 公務機 密維護	<p>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一般以不超過五天為限。</p> <p>(1) 訂定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檢討。</p> <p>(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p> <p>(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p> <p>(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p> <p>(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p> <p>(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p> <p>(1) 選定易滋弊端業務項目辦理業務稽核，先期發掘業務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p> <p>(2)</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預防 危害或 破壞事 件</p>	<p>透過各種會辦案件或召開政風座談會及執行專案訪查，研提業務興革建議提昇機關廉潔形象。</p> <p>(3) 聘請具法律素養之專家、學者，利用各種集會場所講解端正政風、防制貪瀆相關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p> <p>(4) 檢討本所「無效率不便民」行政規章並透過廉政管委會報及適時修正，以提昇行政效率及消除貪瀆因素。</p> <p>(5) 主動發掘員工廉</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能事蹟，簽 報首長公開 表揚或獎勵 樹立公務員 優良典範。</p> <p>(6) 利用各種集會場 所及透過媒 體、網路宣 導相關政風 法令及鼓勵 民眾勇於檢 舉貪瀆不法。</p> <p>(7) 辦理政風實況問 卷調查，以 瞭解本所政 風實況，作 為改善政風 策進預防貪 瀆不法之參 考。</p> <p>(8) 依據「高雄市 政府員工廉政倫 理規範」暨「<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機構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u> 」妥處相關案件 ，並依規定登錄 建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公 所業務- 業務管 理」 & 「基層 建設 - 小型工 程」 工作計 畫項下 14638000 元</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三) 里幹事服 勤管 理</p>	<p>訓儲講習 2. 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等選舉工作。</p> <p>1. 核定各里辦公處工作計畫</p> <p>2. 召開里業務及會長座談會</p> <p>3. 資深里鄰長及獎勵特優里</p>	<p>(4) 針對重要行政會議及採購底洩或有安全事項，協調專案，嚴密措施，杜絕洩密事。</p> <p>(5) 加強洩密資料蒐報及查處。</p> <p>(6) 辦理專案資訊機密維護檢查演習，機先消弭資安事件，確保機密資訊安全。</p> <p>(1) 依照本所環境特性研修訂「或實乙種預防危害事件計畫」，並</p>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四) 里鄰長 福利及講 習</p>	<p>鄰長表揚</p> <p>4 發揮區政聯繫會報</p> <p>1. 加強里幹事服勤</p> <p>2. 舉行</p>	<p>行政力量確實執行。</p> <p>(2) 實施定期與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立即簽請改善。</p> <p>(3) 依據本所門禁管理安全措施確實辦理並配合保全公司，加強巡察，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 春安、十月慶典或專案期間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以落實安全維護功能。</p> <p>(5) 依據「<u>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u>」及「</p>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改善市容 查 (通) 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里幹事 工作會 報</p> <p>1. 辦理 鄰長講 習</p> <p>2. 辦理 鄰長參 訪各項 建設活 動</p> <p>3. 里鄰 長喪葬 補助費</p> <p>4. 鄰長 交通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高雄市政府</u> <u>處理民眾抗</u> <u>爭事件處理</u> <u>程序及聯繫</u> <u>作業執行計</u> <u>畫</u>」<u>有關規</u> 定，協調主 管單位妥處 民眾集體陳 情案件，加 強重大偶突 發或危安事 故之預警資 料蒐報，並 於事件發生 1小時內， 通報上級機 關。</p> <p>(6) 蒐集違反國家安 全法第 2 條 之 1 情事及 有關危害國 家安全及影 響國家利益 之資料，提 供調查機關 處理。</p> <p>(1) 加強查察員工品</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改善民俗	5. 義務辦公補助費	<p>常等情事，審慎研析案情，以發掘貪瀆不法。</p>		
	6. 里鄰長健康保險	<p>(2) 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如採購案件，積極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1. 維護市容整潔美化環境以增進市民生活品質	<p>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受理各類檢舉案件，並依法審慎處理。</p>		
(七) 調解業務	2. 查報有牌廢棄車輛			
(八) 宗教業務	1. 統一拜拜	<p>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訓儲相關規定辦理。</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九) 祭祀公業申請案件之處理</p> <p>(十) 地政業務</p>	<p>2. 婚喪喜慶節約</p> <p>3. 端正禮俗宣導</p> <p>1. 排除糾紛，疏減訟源，增進社會和諧。</p> <p>2. 法律諮詢服務</p>	<p>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照高雄市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辦法規定，要求各里辦公處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區公所審核，並注意其執行績效，適時加以考核。</p> <p>召開里業務聯繫會報，報告業務狀況、檢討改進里行政工作之推行及彙集建議案作妥切之處理。</p> <p>特優里鄰長就現任且無不良事蹟者，</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1. 辦理寺廟、教會（堂）登記之申請。</p> <p>2. 加強寺廟、教會（堂）管理與輔導。</p> <p>3. 輔導寺廟、教會（堂）興辦公益慈善活動。</p> <p>祭祀公業之清查</p>	<p>依規定程序及名額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市政府頒獎表揚。</p> <p>結合轄內各單位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提高服務品質。</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頒之「高雄市里幹事服勤要點」辦理。</p> <p>(2) 訪問目的為瞭解里民一般狀況，發現困難問題主動為其服務。</p> <p>(3) 適時整理戶長資料之異動，並將訪問結果登記在戶長資料卡。</p> <p>(4) 為強化里幹事之勤，由民政課長及督導考核小組分期方式與不定期方式赴里督導，並</p>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1. 協助推行平均地權政策</p> <p>2. 確保三七五減租之成果，維護租佃雙方權益</p>	<p>填訪查表送區長核閱，區長並作重點督導。</p> <p>舉行里幹事工作會報，由各課室主管，提示工作事項，著重工作檢討、疑難問題之解決，並作成紀錄送區長核閱。</p> <p>擬訂鄰長講習計畫，以溝通作法，促進政令之推行。</p> <p>(1) 擬訂鄰長參訪各項建設活動計畫及參加注意事項。</p> <p>(2) 調查參加參訪各項建設活動人數。</p> <p>(3) 依照計畫分梯次執行。</p> <p>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 1</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十一) 全民運動 或國民 教育</p>	<p>3. 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疏減訟源</p>	<p>次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其標準如下：</p> <p>(1) 里長： 2 萬元。</p> <p>(2) 鄰長： 1 萬 5 仟元。</p> <p>每位鄰長每人每月 2,000 元交通費。</p> <p>每位里鄰長每人每月 240 元。</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暨相關規定辦理。</p> <p>(1) 要求里幹事鼓勵並宣導轄內市民自動自發 (反映) 改善市容。</p> <p>(2) 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 (通) 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十二) 社會教育暨家庭教育</p>	<p>4. 租佃爭議案件</p> <p>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p>	<p>寫查 (通) 報，逕送業務有關機關辦理，並轉報市府處理。</p>	<p>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函轉警察單位辦理。</p>	<p>(1) 勸導農曆 7 月普渡及同一主神祭典在同一天舉行。</p> <p>(2) 宣導中元節配合集中焚化紙錢。</p> <p>(3) 執行祭典拜拜節約不赴宴、不宴客，公務員率先倡導力行。</p>	<p>(十三) 醫療防疫保健</p>	<p>1. 配合義育及教推務、國民教育。</p>	<p>(1) 組織改善民俗勸導小組勸導民眾實踐節約。</p> <p>(2) 勸導市民參加集團「婚禮」</p>
---------------------------	--------------------------------------	-------------------------------------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2. 依國 民體 法第 4條 第2 項之 規定 ：「 應置 體育 行政 人員 負責 轄區 內國 民體 育之 活動 規劃 輔導 及事 宜。」</p> <p>舉辦各 項文 藝活 動正 社會 風氣 ，提 升市 民生 活品 質。</p>	<p>力求節 約， 不鋪 張。</p> <p>利用各 種集 會（ 里民 大會 及寺 廟基 層會 議） 時宣 導。</p> <p>(1) 利 用各 種集 會， 廣予 宣導 調解 功能。 (2) 及 時召 開調 解委 員會 議調 解糾 紛。</p> <p>每月第 二週 週六 服務 區民</p> <p>不定期 清查、 訪視 轄區 內未 登記 之寺 廟、 教會 （堂 ）， 積極 輔導 辦理 登記。</p> <p>(1) 加 強財 務稽 核。 (2) 輔 導健 全組 織。 (3) 掌 握動 態， 出</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p> <p>2. 登革熱防治宣導</p>	<p>席各項會議。</p> <p>(4) 加強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p> <p>(1) 輔導祭祀公業土地派下提出祭祀公業土地登記。</p> <p>(2) 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p> <p>配合宣導公告土地現值相關事宜。</p> <p>(1)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等事項。</p> <p>(2) 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部分，則後續依有關規定辦理。</p> <p>(3) 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者，隨時與地政事務所聯繫依異動情形（例如終止租約、徵收、重劃、重測、分割、合併）釐正租約登記簿冊。</p> <p>(1)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p>		
<p>3. 有效預防流感感染</p>			
<p>4. 愛滋病及結核病防治宣導</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5.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p> <p>6. 預防食品中毒5要及認識食品風險</p> <p>7. 社區健康營造</p>	<p>處須知等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p> <p>(2) 審查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之資格與附繳證件，並於調解前先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p> <p>(3) 調解會議決議內容應具體明確，會議紀錄（含筆錄）應報市府備查。</p> <p>(4) 經調解成立案件函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p> <p>(5) 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情形，並議定減租辦理，陳報市府。</p> <p>召開租佃委員會辦理。</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十五	<p>8. 自殺防治 守門人訓練</p> <p>9. 高風險通報</p> <p>10. 反毒 宣導</p> <p>11. 精神疾 病辨識及</p>	<p>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 ，查報違反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p> <p>(1) 召開「強迫入 學委員會」， 執行強迫入學 條例施行細則 有關規定事項 ，並隨時追蹤 中輟通報學生 ，執行強迫入 學規定。</p> <p>(2) 適時調查區內 學齡兒童，確 實審核戶籍資 料，並依學區 劃分填送入學 通知單。</p> <p>(3) 配合各校輔導 休學或中輟之學 生，繼續完成9 年國民教育</p> <p>(1) 專人辦理國民 體育業務。</p> <p>(2) 配合體育署及 本市推展全民運動 政策，規劃主、承</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民防組訓</p> <p>(十六) 動員應變 業務</p>	<p>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技巧訓練</p> <p>12. 檳榔危害、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宣導</p> <p>13. 社區長期照顧</p>	<p>辦體育活動、輔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p> <p>(1) 加強配合推行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宣導。 (2) 適時配合舉辦各種社教活動。 (3) 洽請社團寺廟舉辦有意義的文教活動。 (4) 加強宣導守法觀念，鼓勵社區自主精神意識，以塑造優質環境，培養居民認同感。 (5) 辦禮春秋季藝文活動及國語文競賽。</p> <p>(1) 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十七) 原住民生活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p> <p>13. 國家清潔週推行消除髒亂</p> <p>14. 環境清潔美化競賽</p> <p>15. 整頓社區環境衛生</p>	<p>(2) 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p> <p>(1) 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p> <p>(2) 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志工隊。</p> <p>(3) 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p> <p>(4) 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管單位。</p> <p>(5) 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三級以上里段，於3-7日內動員清除孳生源工作（落實三級大掃除、四級大掃蕩）。</p> <p>(6) 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p>		
<p>(十八) 客家業務</p>	<p>1. 加強民防團隊員編組管理</p> <p>2. 民防團隊常年</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十九) 災害防救</p>	<p>訓練</p> <p>3. 執行上級交辦之民防演習</p> <p>1. 人力、物力調查及徵購洽借</p> <p>2. 增設消防栓及設備</p> <p>充實年度各項動員工作整備，以強化全民國防理念。</p> <p>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就業。</p>	<p>區內積水地下室、破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p> <p>(7) 落實大雨後48小時七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 於流感大流行時，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轄區臨時集中收治隔離場所防治措施。</p> <p>(2) 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p> <p>(3)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流感種子教師與防疫志工組隊培訓。</p> <p>(1) 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愛滋病、結核病防治及七分篩檢表</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十) 古蹟及歷史建築清查提報</p> <p>(二十一) 役政業務</p>	<p>發展保存 客庄文化</p>	<p>(2) 鼓勵市民利用轄區衛生所資源，接受愛滋病毒篩檢。</p> <p>(3) 協助經濟弱勢者參與 X光巡檢活動。</p> <p>(1) 配合衛生單位強化轄區內里長、里幹事推動「老人免費裝假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2)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p> <p>(1) 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5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p> <p>(2) 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汙染物質之風險。</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1. 古蹟提報</p> <p>2. 歷史建築提報</p> <p>1. 辦理兵役編練業務</p> <p>2. 辦理兵</p>	<p>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以提升預防成效。</p> <p>(2)協助宣導 24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及法務部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2。</p> <p>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理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辨識及護送就醫技巧訓練。</p> <p>(1)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檳榔子本身就是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等添加物，嚼它就是會致癌」、「政府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符合篩檢資格民</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役 徵 集 業 務</p>	<p>眾請洽各區衛生所」及「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2千至1萬元」。</p> <p>(2) 協助本市衛生所辦理癌症防治篩檢及菸害防制工作。</p> <p>(1) 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p> <p>(2)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p> <p>召開推行會報及檢討會。</p> <p>加強各社區、機關學校環境清潔綠美化。</p> <p>(1) 加強社區</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十二)) 法制 業務</p>	<p>3. 辦理兵役勤務業務</p>	<p>共共衛生設施及家戶衛生教育。 (2) 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3) 廚餘回收再利用。 (1) 依據內政部國防部函頒「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規定」辦理。 (2) 本區民防團、分團經常檢討。 依上級規定辦理。</p>		
<p>四、農業業務 (一) 農地管理</p>	<p>4. 辦理兵管理業務</p>	<p>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畫及規定辦理。 調查戰時可動員人力、物力，隨時掌握動員及徵購徵用。</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 農業推廣與糧食生產調查</p>	<p>5. 辦理替代役備役理業務</p> <p>6. 戶役政系統管理業務</p> <p>國家賠償</p>	<p>(1) 運用民間及學校力量協助維持交通安全。</p> <p>(2) 人口密集處逐年增設消防栓，以加強防火設施。</p> <p>(1) 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類執行計畫策訂本區動員執行計畫。</p> <p>。</p> <p>(2) 辦理動員之協調、訓練與演習工作。</p> <p>(1) 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整修建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國宅配售、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p> <p>。</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制作業</p> <p>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p> <p>2. 農業用地使用證明書核發</p> <p>1.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p>	<p>(2) 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p> <p>(3) 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提升族別註記率。</p> <p>(4) 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障醫療權益。</p> <p>(5) 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p> <p>(1) 辦理慶祝全國客家日活動。</p> <p>(2) 辦理客庄民俗節慶、客家產業等特色活動。</p> <p>(3) 營造客庄聚落環境風貌。</p> <p>(4) 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協助轄區推動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活動。</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三) 水土保持</p>		<p>(1) 依轄區特性舉行防火防災 (防颱、防震) 宣導。</p> <p>(2) 印製相關防火宣導資料、標語實施里鄰宣導。</p>		
<p>(四) 林務管理</p>	<p>2. 規劃有機農業區</p> <p>3. 農情調查</p>	<p>(3) 利用里民大會及鄰長會議宣導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等防災宣導。</p> <p>(4) 輔導市民自行購置維護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及裝設照明及監視錄影設備。</p>		
<p>(五) 水產業務</p>	<p>4.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p>	<p>(1)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於內政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六) 其他</p>	<p>5. 糧食生產環境維護</p>	<p>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3) 執行災情查報任務，並將災情彙整定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4) 整合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並由專人辦理。</p>		
	<p>5.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山坡地查報</p>	<p>填報調查表，並檢附相關照片、地籍圖及歷史、文化、藝術、建築等價值內涵後，加蓋填報機關印信提報本市文化局辦理。</p>		
<p>伍、經建業務 (一) 道</p>	<p>造林業務</p>	<p>(1) 依據國民兵戶籍遷出(入)，而依規定辦理本區國民兵役除(列)</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路橋樑 工程</p>	<p>1. 陸上水 產養 殖調 查及 登記 證申 請</p>	<p>管理。 (2) 協助市政府調 集役政人員， 辦理役政人員 在職訓練。 (3) 辦理國民兵年 度總清查 (4) 依據規定辦理 本區內兵要地 誌調查。 (5) 辦理本區列管 之已訓及代訓 國民兵分證明 書發放。</p>		
<p>(二) 各 項工程 管理</p>	<p>2. 家畜情 資調 查 1. 查編與 農業 經營</p>	<p>(1) 辦理役男身家 調查及因戶籍 遷出 (入) 之役男除、列 額異動管理。 (2) 辦理役男徵兵 調查及預官體 檢等事宜。 (3) 辦理役男軍種 、兵科、籤號抽 籤事宜，以確定 其所徵集之軍種 及順序。 (4) 辦辦理常備兵 、預官、補充</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三) 都市計畫</p> <p>(四) 水利業務</p>	<p>不可分離之地</p> <p>2. 農機管理</p> <p>3. 葫蘆文 化產業 推展</p> <p>1. 積極爭取補助興建(改善)道路橋</p>	<p>兵、及替代役徵集入營事宜。</p> <p>(5) 辦理役男申請復檢、年度難以判定體位複檢補檢等事宜。</p> <p>(6) 辦理在學學生因故休、退學之因案緩徵人員處理等事宜</p> <p>(7) 為役男條件符合者，依規定辦理延期入營事宜。</p> <p>(8) 依規定辦理妨害兵役案件及行方不明役男查察，並會請戶政所、警察局、境管局等單位，協助查案。</p> <p>(9) 將本區就讀軍、警校之學生列名管理及註記，若因故未就讀，則納入徵處。</p> <p>(10) 辦理役種區劃、提前退伍申請及禁、免役案件處理。</p>	<p>6800000 元</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五) 建築管理</p> <p>(六) 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p> <p>(七) 稅務工作</p> <p>(八) 基</p>	<p>樑及維護, 並加強工程品質抽驗, 以提升工程品質。</p> <p>2. 配合政府採購法實施, 依公平公開採購原則辦理發包, 確保工程品質。</p> <p>1. 辦理小型工程</p>	<p>(11) 受理役男替代役申請及出國請申請各項業務。</p> <p>(1) 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在役徵屬生活扶助各項業務。</p> <p>(2) 辦理在營軍人貧困徵屬各項生育及喪葬補助事宜。</p> <p>(3) 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表揚。</p> <p>(4) 配合上級兵役宣導及留守業務處理。</p> <p>(5) 辦理在營軍人貧困徵屬免費就醫申請及全民健保補助傷亡慰問及善後處理。</p> <p>(1)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緩召業務。</p> <p>(2) 歸鄉報到、輔導就業、在職訓練等工作。</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層建設 小型工 程</p> <p>陸、社政業 務 (一) 社會 福利</p>	<p>2. 執行 6 公尺以下 道路等工 程管理</p> <p>3. 公園綠 地綠美化 及認養管 理。</p> <p>辦理都市 計畫行政 管理及使 用分區證 明核發。</p> <p>1. 辦理河 川、區域 排水與野 溪等清理 疏濬改善 。</p> <p>2. 水利行 政之處理 及水利事 業之興辦</p>	<p>(3) 協助高雄市後 備司令部辦理 後備軍人教育 及點閱召集。</p> <p>(4) 受理後備軍人 退伍令遺失或 破損補換發、 轉免役等各項 申請事宜。</p> <p>(1) 依照替代備役 難管理規定， 受理替代役人 員報到列管並 嚴密辦理異動 連繫掌握替代 役備役動態， 於 15日內通報 有管單位辦理 。</p> <p>(2) 依照替代役 備役男管理規 定，辦理替代 役備役役男回 役、免予回役 陳報核定。</p> <p>(3) 依照管理作業 規定每月清查 歸鄉報到成果 製表呈報市府 並配合市府全</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3. 回饋金業務</p> <p>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行政業務及違章建築管理。</p> <p>工廠校正</p> <p>協辦稅務事宜。</p>	<p>面清查替代役管理資料。</p> <p>(1) 系統維護管理 (2) 系統財產之管理</p> <p>(1) 加強宣導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 (2) 如有發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家賠償。</p> <p>研究不適合實際之有關法規建議修訂或廢除。</p> <p>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受理區民申請，檢證勘查，並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二)</p> <p>社區 發展 管理</p>	<p>3. 兒童、 婦女 福利</p>	<p>菜等作物產量預測。</p> <p>(1) 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由本所查報災情，並立即速報給上級以作即時之應變。</p> <p>(2) 如經農委會公告本市達到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則本所成立工作小組啟動現金救助工作，受理申報、現場勘認與編造清冊等業務。</p> <p>加強輔導農民農藥使用安全，對農作物病蟲害有效防治及農藥殘留。另配合上級政府辦理滅鼠工作，以防鼠害。</p> <p>提高農地利用價值輔導農民以科技方法協助農業生產俾增進農業生產力，提高農</p>		
<p>(三)</p>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社會 救助	<p>4.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篩檢</p> <p>1. 加強推</p>	<p>民所得。</p> <p>(1)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管理。</p> <p>(2) 山坡地保育利用宣導。</p> <p>(3)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報。</p> <p>於每年 5 至 9 月實施檢測工作，並依下列辦法受理申請：</p> <p>(1) 平地造林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確實執行。</p> <p>(2) 山坡地造林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p> <p>(1) 依規定每月調查區內魚塭放養量及收穫量作為產銷輔導資</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四) 社會運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社區發展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低收入戶及中低</p>	<p>料。</p> <p>(2)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業務。</p> <p>配合市府訂定計畫辦理調查作業。</p> <p>(1) 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p> <p>(2)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實地會勘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p> <p>依據「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辦理執行。</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 戶</p> <p>2. 醫療補助</p> <p>3. 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p> <p>4. 災害救助</p>	<p>從葫蘆種植、雕刻、運用行銷、開發市場及創造商機。</p> <p>依公共工程作業要點辦理抽驗，並加強督導監造單位監工，以提升工程品質。</p> <p>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5. 辦理全民健保業務</p> <p>6.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p> <p>7. 辦理就業輔導</p> <p>配合節日慶典</p>	<p>協助執行颱風災害復建工程。</p> <p>執行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道路等工程監督、驗收等。</p> <p>辦理各植樹綠化道路之養護工程。</p> <p>核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1) 建請市政府清疏區內各區域排水圳，促使排水暢通。</p> <p>(2) 建請市政府整治或清疏區內野溪，改善淤積</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問題以利排水。</p> <p>(3) 中小排水（一般排水）管理、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p> <p>(1) 雨水下水道管理、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p> <p>(2) 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p> <p>(3) 道路側溝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p> <p>(4) 災修工程案件提報。</p> <p>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事項</p> <p>(1) 協助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p> <p>(2) 違章建築查報，請高雄市政府依法拆除違建物。</p> <p>配合市府辦理「</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

(1) 配合財稅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稅務宣導。

(2) 財產稅(房屋稅、地價稅)補單事宜。

依據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執行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辦理中低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3) 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暨禮金發放。

(4) 受理優惠記名卡的申請。

(5) 辦理設籍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健保自付額補助及核退事宜。

- (1)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製作相關業務。
- (2) 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3)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4) 輔導身心障礙者減免汽車牌照稅及申報綜合所得稅，享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扣除額。
-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宣導。
- (6) 辦理中低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優惠記名卡的申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申請，經調查、核定後，列冊補助。
- (2) 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 (3)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 (4)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5) 受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之申請審核。
- (6) 受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 (7)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p>之申請審核及核定。</p> <p>(8)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複審、核定。</p> <p>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實施低收入戶家戶聯絡訪問或執行社會救助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指標之家庭立即通報社會局。</p> <p>(1) 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功能健全。輔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定期（一年）查核存款情形。</p> <p>(2) 推展社區工作業務。</p> <p>(3) 督導社區確實辦理成果維護</p>		
--	--	---	--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 。
-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注重在地人才培力，促進永續經營。
- (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區福利服務。
- (6) 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
- (1)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 (2) 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1)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各項社會福利事項申請。
- (2) 積極輔導低收入戶就業自立。
- (3) 結合民間慈善資源辦理寒冬送暖，加強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照顧。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 (1) 辦理經濟弱勢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 (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五類福保身分納保業務。

辦理生活陷困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民眾急難救助申請，並評估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救助。

- (1) 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核發救濟金。
- (2) 建立救災物資及儲備作業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動管道。
- (3) 整備充實災害收容救濟站，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

配合上級政策落實全民健保工作。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105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項。

配合勞政單位宣導就業相關資訊。

- (1) 訂定各項慶典活動計畫。
- (2) 召集籌備會研討活動內容，熱烈慶祝各項慶典節日。
- (3) 表揚模範父親及母親活動。